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44號

原告 傅俊銘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號
被告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
被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地點之主事務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；被告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地點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是無法認定本院對於本件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陳宛榆